#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88號

- 03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即

01

- 09 兒 童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- 10 法定代理人 甲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-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 14 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。
- 15 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甲為兒童甲之母親,甲未經生父認領,因甲 17 有早產情形,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在家自行剪斷臍帶產下 18 甲,造成甲之頭部有3處刀傷,送醫後經醫師採集甲之尿液 19 檢測有毒品殘留,醫師評估甲近期有暴露於毒品環境中,經 20 聲請人之社會局於112年2月13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, 21 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,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850 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5日止。甲為嬰幼兒,無自 23 我照顧能力,而甲期待出養甲以使其受良好照顧,經聲請人 24 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甲對甲之親權並改定監 25 護暨後續出養,現階段甲尚無返家之可能性,為顧及甲之人 26 身安全與後續處遇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7 條第2項規定,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2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 28 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 29
- 30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3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
安置: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又甲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,稱無意見等語,亦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查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,考量甲為幼兒,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,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,如不予延長安置,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5月15日止,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 20 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1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4
   年
   1
   月
   24
   日

   22
   家事第三庭
   法官鄭美玲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- 25 出抗告狀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 26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1
 月
 24
 日

 27
 書記官
 姚佳華